



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HJ (BG) 2020-Q0048-3
(部分代替报告编号：HHJ (BG) 2020-Q0048)

检测类型： 有组织废气

被检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
化联三路9号
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05月06日

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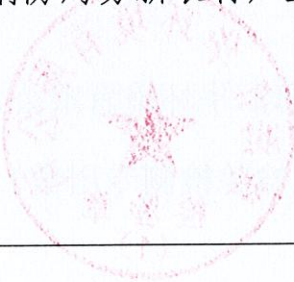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和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除签发信息可手写签名外，其余报告内容手写或涂改均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、检测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计量认证 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其检测项目不在认证范围内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我公司印章方有效。
- 5、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- 6、对于非本公司现场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高栏港区南水镇消防局旁新农村产业示范园厂房A栋三楼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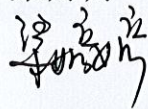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756-7860103



报告签发信息

承担单位: 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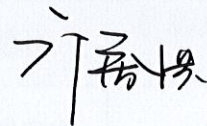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写: 梁婷婷

签 名: 

审 核: 赵丽珍

签 名: 

签 发: 邝春洪

签 名: 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5 月 06 日



一、检测信息

被检单位名称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地址	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化联三路 9 号
现场采样/检测点位	锅炉废气排放口 (烟囱) (编号: FQ-571-1)		
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	2020 年 04 月 13 日	现场采样方法依据	HJ 57-2017、HJ 693-2014 GB/T 16157-1996、HJ 836-2017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	成明芳、罗永东		
室内检测时间	2020 年 04 月 16 日	检测项目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 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
参检人员	叶晃菊		

二、检测标准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/检测范围
空气和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微电脑烟尘 (油烟) 平行采样仪 (型号: TH-880W, 编号: 651804048)	3 mg/m ³
空气和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微电脑烟尘 (油烟) 平行采样仪 (型号: TH-880W, 编号: 651804048)	3 mg/m ³
空气和废气	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(B) 5.3.3 (2)	林格曼烟气望远镜 (型号: JCP-HA, 编号: JC2018090310)	0~5 级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 /检测范围
空气和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微电脑烟尘 (油烟) 平行采样仪 (型号: TH-880W, 编号: 651804048)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 平 (型号: HR-200, 编号: 12335371)	2.0 mg/m ³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气象参数

天气状况	大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烟羽背景
晴朗	101.2	东	2.5	白云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均值)	参考排放 限值	单位	
锅炉废气排放口 (烟囱) (编号: FQ-571-1, 高度: 30 米)	—	含氧量	4.1	—	%	
	Q2020041305B Q2020041306B Q2020041307B	标干流量	59340	—	m ³ /h	
		标况体积	377	—	L	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	<20	—	mg/m ³
			折算浓度	<20	2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14	—	kg/h
		—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ND (<3)	—
	折算浓度			ND (<3)	50	mg/m ³
	排放速率			0.09	—	kg/h

 境
 验
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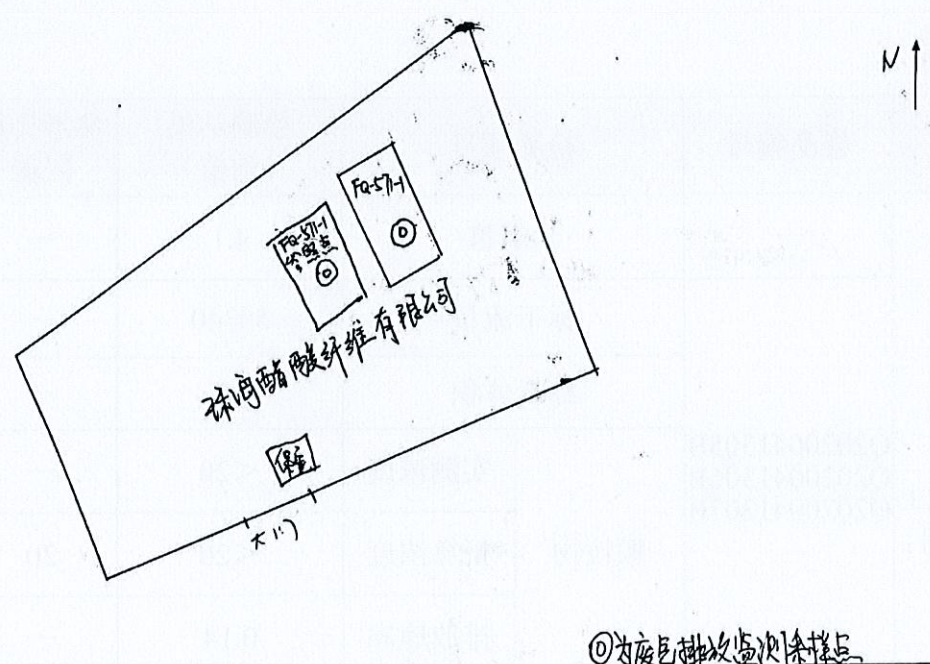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均值)	参考排放 限值	单位	
锅炉废气排放口 (烟囱) (编号: FQ-571-1, 高度: 30 米)	—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92	—	mg/m ³
			折算浓度	95	15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5.46	—	kg/h
		烟气黑度		<1	≤1	级

备注：1、参考排放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燃气锅炉标准。

2、锅炉型号：SZS65-1.27/Z40-Y.Q，功率：1.27Mpa，燃料：天然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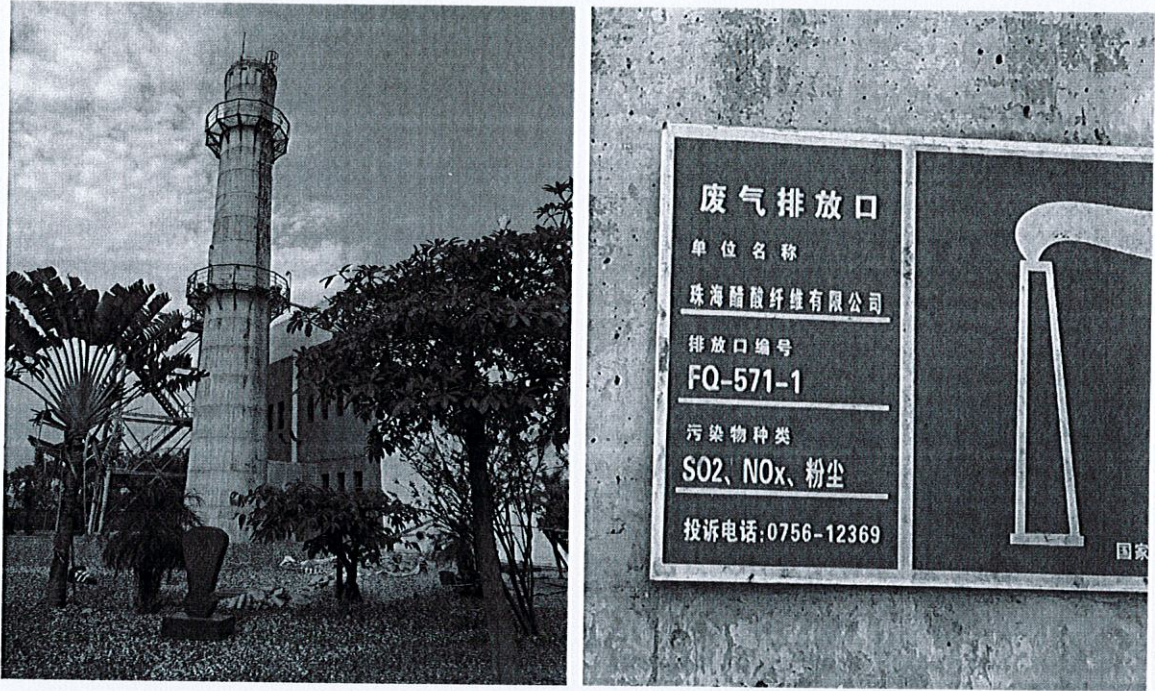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附图

1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①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,企业经纬度：113°11'37”，22°0'60”。

2、现场检测照片



锅炉废气排放口（烟囱）（编号：FQ-571-1）

报告结束

